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基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欧阳祖友、查国兵

2023 年 11 月 17 日